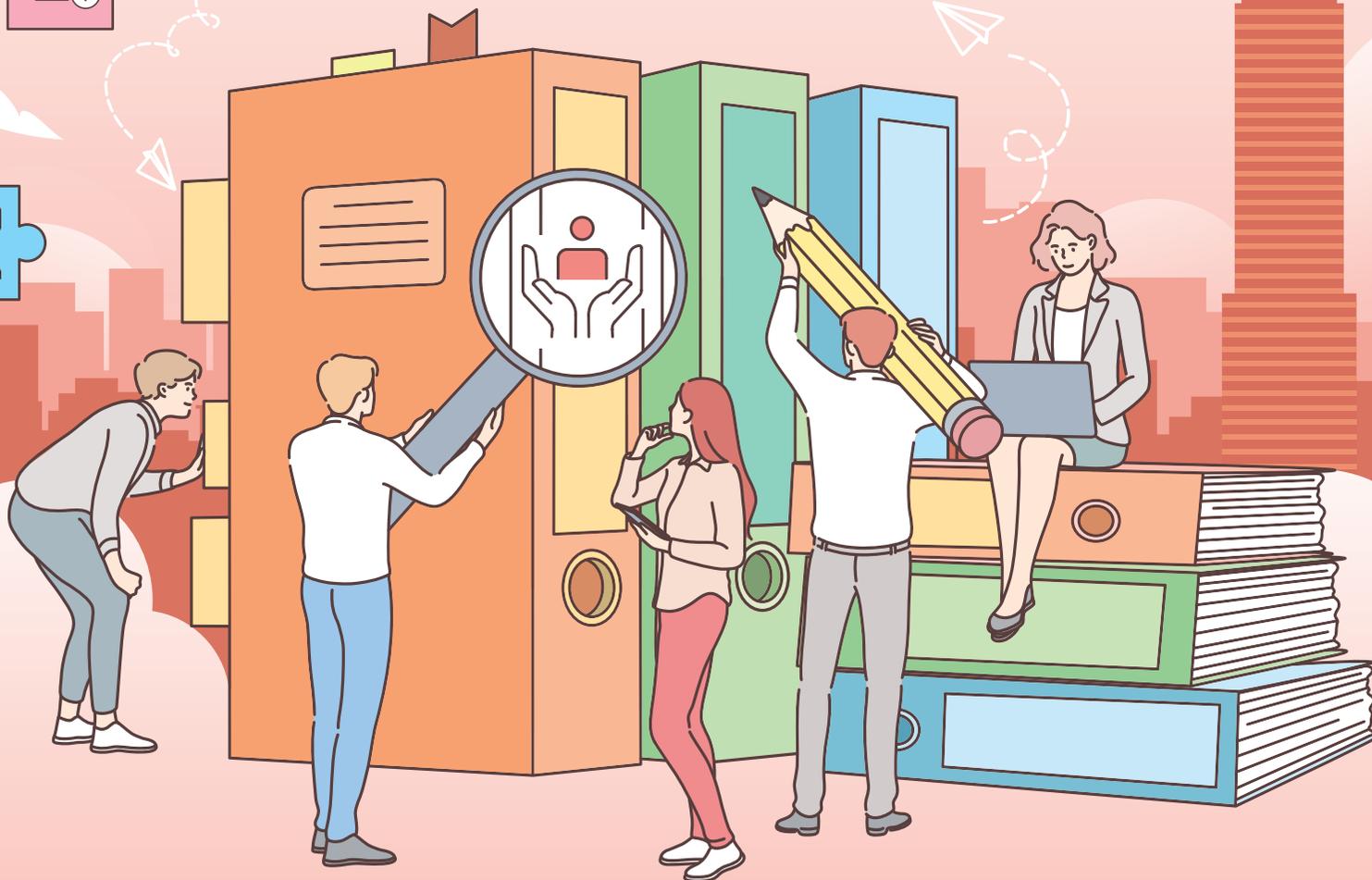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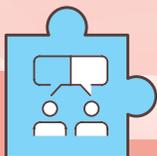


2024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關於本報告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或本公司）於 1963 年 7 月 27 日設立，深耕六十年，秉持「維持現狀即是落伍，研究發展才有進步」的精神，不斷求新求變、接軌國際，積極回應內、外部利害關係人關切的議題。展望未來，我們以「驅動轉型、共創新局」為策略主軸，秉持「創新、服務、誠信、回饋」四大經營理念，致力追求穩定獲利，發揮經營綜效，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最大的價值，展現「光無所不在，心與你同在」的精神，攜手金控母公司加入臺灣淨零行動聯盟、簽署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與投融資對象攜手邁向綠色永續未來。

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簽署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後，均定期檢視及調整本公司遵循聲明，同時於公司官方網站 [「盡職治理專區」](#) 揭露盡職治理報告及遵循聲明，期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謀取本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長期最大利益。



報告期間

本報告揭露期間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為使報告更為完整，部分內容涉及此期間以外之資訊。

報告發布與頻率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公司官方網站發布盡職治理報告。[↗](#)



核閱層級

本報告書除由投資部門、風險管理部門、企業永續推動單位及公司治理單位提供報告書相關資料外，並由法令遵循室、稽核室、公司治理主管審閱後，呈董事長核准後發布。

目錄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2 關於報告書

4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5 永續願景

6 永續金融策略

6 盡職治理政策

7 盡職治理資源投入

8 二．投資與評估

9 永續投資機制

12 投資組合永續績效表現

15 三．利益衝突管理

16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與目的、態樣

17 利益衝突管理相關控管措施

19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20 議合政策與原則

22 議合活動之相關數據與作為

26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27 投票政策與原則

29 投票情形揭露

30 行使投票權與重大議案案例說明

31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33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35 附錄一：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43 附錄二：

對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之評估



一. 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永續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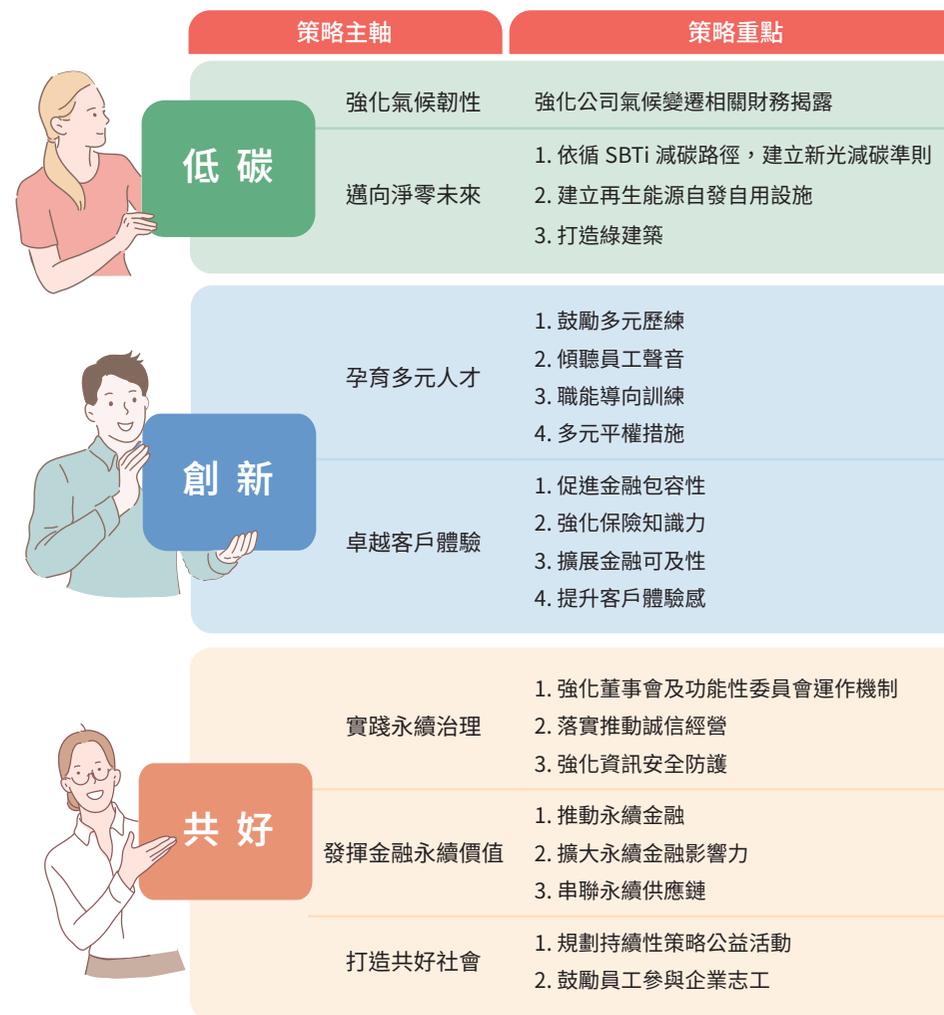
新光人壽深耕臺灣 60 逾年，重視「人的生命價值」，以造福人群為職志，用「在地的新光，道地的服務」的精神來回饋社會。近年來，我們積極轉型、重視壽險經營本質，期望成為「獲利穩健且具高度信賴」的壽險領導品牌，更不斷在永續發展的道路上精益求精，以成為「永續經營的標竿企業，大眾信任的金融夥伴」為永續願景，期許自身在經濟、環境、社會等面向上亦能持續秉持「低碳、創新、共好」的精神，為保戶、股東、員工創造長期價值，積極促進社會永續共榮。

永續使命
成為永續經營的標竿企業，大眾信任的金融夥伴

企業永續願景
提供對地球環境、社會各角落及人生各階段友善之金融商品，與利害關係人一同推動永續金融發展

核心價值
低碳、創新、共好

新光人壽永續策略藍圖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永續金融策略

新光人壽參考國內外趨勢蒐集、篩選出企業潛在的永續議題，並就各方利害關係人觀點進行問卷調查、分析永續議題對於企業內外部之衝擊，鑑別出新光人壽永續重大議題，作為永續策略依循方向，並連結集團「低碳、創新、共好」的企業永續價值，發展出新光人壽永續策略藍圖，包含七大策略主軸及相關中長期目標。

其中，針對永續金融議題，我們以「發揮金融永續價值」為策略主軸，藉由建立永續投資制度，將 ESG 策略及思維植入金融營運活動中，與利害關係人合作，推動責任金融商品及服務。為保障資金提供者（股東、客戶）之長期價值、降低永續相關風險並掌握機會、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精神，我們率先於 2016 年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依循其六項原則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積極關注交易對手營運狀況及永續績效，完善 ESG 投後管理，發揮對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力，以提升顧客、員工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長期價值，並將成果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盡職治理專區。



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身為機構投資人，期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謀取本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長期最大利益，並依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公司之盡職治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 盡職治理行動：平時以定期參與被投資公司舉辦之法說會、股東會，或不定定期拜訪被投資公司（包含親自參訪廠區及電話聯繫等）與經營階層互動之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各項業務或財務等情形，透過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及互動進而形成投資決策，且將重大投資決策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審議。
- 本公司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另配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 2024 年新光人壽依循金控母公司「永續金融政策」作為推動永續投資之遵循方針。為實踐永續投資，我們支持永續投資相關之法規與監管政策，於投資前考量 ESG 面向，留意被投資公司 ESG 議題。被投資公司若發生 ESG 重大議題，將與其對話溝通，追蹤其改善情形，並評估調整投資策略之必要。
- 本公司將 ESG 策略及思維植入投資、放款、保險等金融營運活動中，並與客戶、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等眾多利害關係人合作，推動責任金融商品及服務。未來，我們會持續掌握永續發展潮流，逐步提升責任投資之比率，並有效跟上全球永續步伐及正向契機。
- 本公司於網站盡職治理專區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 二、投資與評估
- 三、利益衝突管理
-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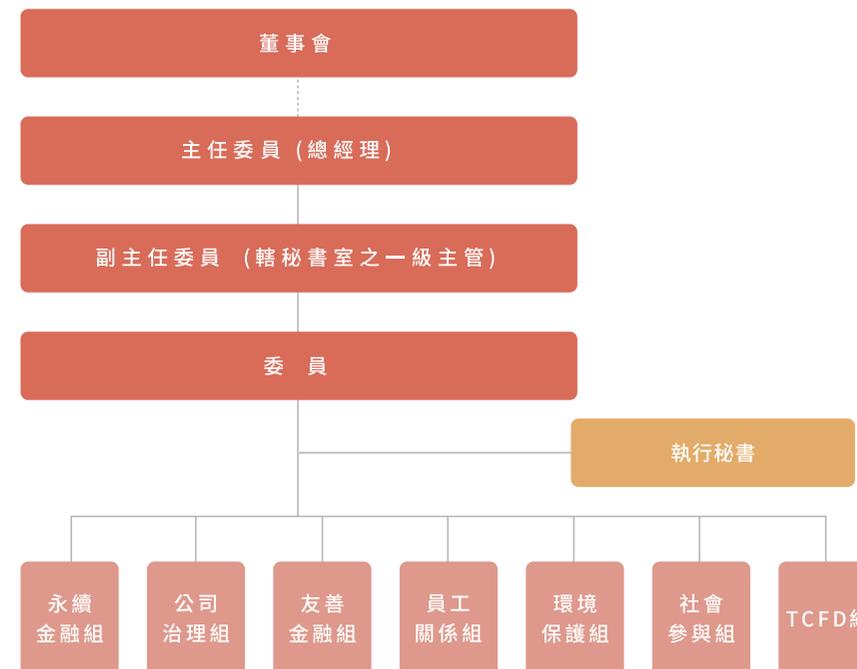
盡職治理資源投入

為促進永續業務推動，新光人壽由董事會核定通過設立「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一級主管共同擔任委員，督導各部門積極推動及落實各項永續／ESG 行動；委員會下設有 7 個小組，其中永續金融組由投資企劃部之部室主管擔任組長，成員涵蓋投資、風險管理、不動產及放款部門，工作任務為責任投資、永續風險管理、國內外永續金融議題研究、永續金融相關原則及制度的建立與發展，以及強化、精進公司盡職治理等作為。

2024 年新光人壽投入 23 人進行股東會議案評估、投票及議合討論、ESG 議題推動，並投入 15 人撰寫盡職治理報告。盡職治理教育訓練方面，2024 年董事、高階經理人參與 ESG 相關議題教育訓練共 302 小時，於本公司線上教育訓練課程中，與 ESG 相關主題，共計 7,116 人次參與課程，另截至 2024 年底永續專責單位人員取得企業永續管理師及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通過率達 100%。此外 2024 年投入 ESG 相關資料庫約新臺幣 192 萬元，深化本公司永續金融精神以落實責任投資。

2024 年盡職治理 - 投入資源表	
股東會議案評估、投票議合討論、ESG 議題推動	23 人
盡職治理報告撰寫	15 人
董事會成員、高階管理階層教育訓練	302 小時
員工 ESG 相關課程教育訓練	7,116 人次
ESG 相關資料庫	192 萬元 (NTD)

新光人壽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圖



二．投資與評估



二、投資與評估

新光人壽身為保險公司，亦為資產擁有者，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藉由建立永續投資制度，將 ESG 策略及思維植入投資、放款、保險等金融營運活動中，與客戶、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合作，推動責任金融商品及服務，以持續掌握全球永續發展及正向契機，保障客戶與受益人權益。



永續投資機制

新光人壽依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永續保險原則 (PSI)，整合 ESG 風險因子，並納入投資、融資、人身保險等金融營運活動中，決策前須依相關資產別指導原則，評估交易對手 ESG 永續表現。除部分無法進行責任投資之資產（如現金及外匯避險等）外，於投資評估前均參考 ESG 相關資料庫，納入 ESG 評估因子，新增投資皆 100% 符合責任投資精神。

投資指導原則

規範範圍：上市櫃股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私募股權、不動產

應遵循責任投資原則，針對不同資產型態及交易對手採取 ESG 風險調查與評估：

- 屬於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者，應參考其國際 ESG 評級或國內公司治理評鑑評級，評級分數低於門檻值者，應審慎評估或不予新增投資。
- 屬於不動產者，應參考標的之環境與社會永續性，對於促進當地社區公共福祉與經濟發展、採用永續建築材料、獲頒綠建築證書者，應優先考量。
- 交易對手若有違反 ESG 風險情事，經議合仍無明顯改善計畫者，得逐步減少投資部位。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ESG 投資機制

為貫徹永續金融理念，我們制訂「有價證券永續投資政策與程序」，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因子及參考第三方獨立評比資訊，納入投資分析流程，投資前進行投資標的評估、投資後的盡職治理行動以及各項 ESG 主題性投資，掌握 ESG 風險與機會。

投資前，須進行 ESG 風險評估，凡列入排除名單及不可投資標的名單者，不得再新增投資；針對爭議性產業、煤炭及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相關產業者，訂有產業別指導方針作為往來與否之決策依據，凡列入上述名單者，須進一

責任投資流程



註 1：交易對手如為潛在爭議性產業及高碳排產業，須檢核是否符合產業別指導原則

註 2：針對屬於高碳排產業之投資標的，個別執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國際氣候相關倡議、淨零減碳目標設定等

步進行 ESG 評估，符合產業別指導原則者始得以往來。

投資後，亦進行盡職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監控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情形及 ESG 事件風險，針對高 ESG 風險、高碳排公司進行議合，以降低永續相關風險、完善 ESG 投後管理；除建構責任投資評估機制及投後管理，在投資行動上，亦持續尋找永續投資標的，掌握 ESG 機會題材，投資永續發展產業，發揮永續影響力。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排除名單、不可投資名單

針對具高度 ESG 風險之產業或國家訂立排除名單，若交易對手符合排除標準應不予往來。

- 色情產業
- 毒品產業
- 爭議性武器產業
-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地區

產業評估

針對潛在爭議性產業訂有產業指導原則，符合指導方針者始得以往來。

- 菸草業
- 博弈業
- 皮草買賣業
- 熱帶雨林伐木業
- 煤炭相關產業
- 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相關產業

ESG 評估

ESG 表現：

環境 (E)		社會 (S)		治理 (G)	
氣候變遷	生物多樣性	環境污染	人權政策	多元平等共融	誠信經營
					董事會績效與永續發展

- ESG 因子：除針對產業進行產業評估，須檢核被投資公司的 ESG 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遷（如碳排放、減量目標、轉型計畫等）、生物多樣性（生物多樣性、海洋、森林、水資源等相關的政策及承諾）、環境汙染（汙染事件及裁罰案件）、人權（人權政策或承諾、重大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作為）、多元平等共融（女性管理階層、多元平等共融政策）、誠信經營（公司治理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或政策）、董事會績效與永續發展（董事會專業背景、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層級的永續發展委員會）等 ESG 資訊。
- 重大性 ESG 因子：為判斷 ESG 因子對於被投資公司的影響，本公司定期對所有被投資公司針對環境、社會、治理面進行檢核，然對於高碳排及爭議性產業，須進一步進行評估是否符合產業別指導原則（如高碳排產業為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國際氣候相關倡議、淨零減碳目標設定等）；此外為衡量被投資公司 ESG 重大負面事件（如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汙染、資訊安全、或其他重大情事者），導致被投資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或單一事件裁罰金額（如環保裁處、違反勞動、性別歧視、性騷擾等相關法規）及 ESG 事件的影響，如相關裁罰或預計可能損失或影響超過 200 萬元，須另行評估（如被投資公司重大訊息或新聞稿等相關因應措施），必要時採取議合行動方得進行後續交易。對於 ESG 機會方面，則須盤查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經濟活動占比（如永續報告書、ESG 數位平台、Bloomberg 等），必要時透過議合行動，以全面了解永續風險與機會對於公司的財務影響。
- ESG 評比：須檢視第三方獨立評比機構 ESG 評級（如 MSCI ESG、Morningstar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S&P 評比、公司治理評鑑等），如未達評比標準，應審慎評估或不予新增投資。
-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針對高碳排產業（化學、電力公用事業、鋼鐵、運輸及物流、石油和天然氣、建材、基本金屬製造業）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國際氣候相關倡議、淨零減碳目標設定等。
- 永續經濟活動：盤查投資部位永續經濟活動比率，以了解被投資公司適用經濟活動的永續程度；此外，新光人壽也透過議合鼓勵相關公司揭露「永續經濟活動」。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投資組合永續績效表現

■ 投資組合 ESG 表現

為檢視投資組合永續績效表現，新光人壽於投資流程中，將 ESG 評級納入考量，評級分數低於門檻值者，應審慎評估或不予新增投資。

2024 年國內投資組合中 99% 皆位列公司治理評鑑前 50%，其中 2024 年評鑑排名在前 5% 者，較 2023 年增加 1%。檢視 MSCI ESG 評級表現方面，2024 年新光人壽投資於 Leader 及 Average 部位占比合計達 99%，較 2023 年增加 1%，顯示整體投資部位的 ESG 評等有上升的趨勢。

因本公司主要持有國外債券為主，故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ESG 評級狀況，並持續優化投資組合中 ESG 優質標的持有比率，落實 ESG 風險評估機制，以增持優良評等標的為優先，適時汰換評等較低之標的。

國內投資組合 - 公司治理評鑑分數

部位占比 (%)

公司治理評鑑排名	2023 年	2024 年
前 5%	49.0%	50%
6%~20%	46.4%	43%
21%~35%	3.0%	5%
36%~50%	0.9%	1%
51%~65%	0.1%	0%
66%~80%	0.5%	0%
81%~100%	0.0%	0%

註 1：本統計基礎包括國內上市櫃股權、公司債、金融債自操部位。

註 2：依本公司 ESG 評估機制，公司治理評鑑低於前 65% 者，應審慎評估。



投資組合 - MSCI ESG 評級表現

部位占比 (%)



註 1：本統計基礎包括國內外上市櫃股權、公司債、金融債自操部位

註 2：MSCI ESG 評級，Leader 為評級 AAA-AA，Average 為評級 A-BBB-BB，Laggard 為評級 B-CCC

註 3：依本公司 ESG 評估機制，未達 MSCI ESG 等級 B 以上者，應審慎評估。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ESG 主題投資

新光人壽除建構全面 ESG 投資評估機制，在投資行動上，也積極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UN SDGs) 及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透過蒐研國內外永續投資趨勢，延伸出 ESG 主題性投資，以實際行動支持解決社會、環境等特定議題之永續發展產業，期發揮金融業核心職能，加強永續性投資標的之投入與績效，追求長期穩定的報酬、極大化股東利益，同時奮力為產業轉型共築永續未來。2024 年新光人壽針對 ESG 主題投資之總金額達新臺幣 5,829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6%。

單位：億元

永續價值	回應 SDGs	類別	2023 年	2024 年
低碳	7、12、13	綠色債券	247	234
		專案再生能源投資	21	21
		六大核心戰略 - 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	71	72
創新	3、8、9、11	健康教育產業	777	816
		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	735	582
共好	全	社會責任債券	3	3
		可持續發展債券	199	206
		ESG 優異表現企業	3,426	3,895
合計			5,479	5,829

註 1：ESG 主題投資統計基礎含國內外股權及債權投資。

註 2：本公司綠色投資係指綠色低碳環境與乾淨能源，包括綠色債券、專案投資之再生能源電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定義之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

註 3：健康教育產業包括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及屬健康產品及服務產業、設施供應等類別。

註 4：ESG 優異表現企業，面向涵蓋公司治理、薪酬、國內外永續指數成分股 (包括臺灣高薪 100 指數、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臺灣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World Index)。

永續綠建築成果

為實踐友善建築承諾，新光人壽積極以人、建築與環境共生共利之設計理念，持續調整傳統的建築思維，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打造節約永續綠建築，興建工程以綠建築為目標，並針對興建廠商進行 ESG 調查及風險評估，評估內容包含被投資公司是否善盡環境保護、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等永續面向。自 2017 年起截至 2024 年，本公司累計取得 6 張綠建築證書、3 張候選綠建築證書、1 張候選低碳建築證書及 1 張美國 LEED 證書。

淨零碳排 - 去碳化策略

2022 年金控母公司為落實國家 2050 年淨零碳排政策，正式簽署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 承諾書加入國際減碳行列，並遵循金融機構 SBT 指引文件，針對範疇三投融資部位擬定去碳化策略及設定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SBT)，於 2023 年 6 月遞交目標審核，2024 年 2 月底正式審核通過。新光人壽截至 2024 年完成自身 SBT 目標的投資部位 (上市櫃股票及債券) 比率達 34.7%。

本公司自 2021 年依照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BTi) 及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 (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 公布之碳排放計算方法學，盤查範疇三投融資組合碳排放量，並依據金融業範疇三財務碳排放計算指引之揭露要求與建議，揭露盤查覆蓋率、財務碳排放量 (ktCO₂e)、加權平均碳強度 (每新臺幣百萬元投融資公司營收, tCO₂e / TWD\$M revenue) 及經濟排放強度 (每新臺幣百萬元投融資, tCO₂e / TWD\$M)，並以標準 AA1000AS v3 Type 2 Moderate 為報告書查證。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2024 年財務碳排放量為 1,594 ktCO₂e，因保險公司資金配置特性，以債券所產生之財務碳排放量比率最高（占約 91%），另加權平均碳強度及經濟排放強度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若以產業類別區分，2024 年絕對碳排放量高的產業主要為「石油及天然氣產銷業」、「電力公用事業（燃煤為主）」；觀察強度單位，加權平均碳強度前三高產業則為「建材業」及「鋼鐵業」。

此外，新光人壽審慎評估煤炭相關高碳排產業之資金運用，依據金控母公司承諾即日起停止對煤炭^{註1}及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註2}相關專案（包括新的開採計畫及既有計畫的持續擴張），及煤炭及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相關事業持續擴張公司的專案直接投融資支持；並於 2030 年前，全面退出全球煤炭相關產業的投融資支持；於 2040 年前，全面退出全球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相關產業的投融資支持。

註 1：煤炭相關事業係指煤礦開採及設備、煤碳買賣及燃煤發電、煤碳運輸相關產業，且營收或發電占比大於 5% 者。

註 2：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相關事業係指油砂、頁岩油氣、北極油氣、深海鑽油，及上述非傳統方式所衍生液化天然氣生產相關產業，且營收占比大於 5% 者。

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量 - 資產類別

資產類型 / 年度	財務碳排放量 (ktCO ₂ e)			加權平均碳強度 (tCO ₂ e / TWD\$M revenue)			經濟排放強度 (tCO ₂ e / TWD\$M)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上市櫃股權投資	262.79	227.77	133.85	0.534	2.97	2.61	1.270	1.168	0.657
上市櫃債券	1,651.98	1,471.29	1,460.17	2.114	2.04	1.96	1.199	1.031	0.95
長期借款	0.23	0.003	0.004	0.0003	0.02	0.03	0.130	0.002	0.005
合計	1,915.0	1,699.06	1,594.02	2.65	2.15	2.03	1.207	1.047	0.915

註 1：依據 2022 年 12 月 PCAF 更新之《金融業全球溫室氣體盤查和報告準則》第 46 頁，本評估範圍排除國際準則尚未提供明確計算方法之金融資產，包括：assets held for sale, private equity that refers to investment funds, green bonds, loans for securitization, exchange traded funds, derivatives (e.g., futures, options, swaps),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IPO) underwriting。

註 2：盤查範疇係依據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BTi) 公布之 SBT 目標必要設定項目，其中 2024 年各資產別盤查涵蓋為上市櫃股權及債券 100%、企業長期貸款（非中小企業）67% 以上。

註 3：資料品質（依分攤碳排放權重）約有 99% 為 2（來源包含彭博公司所揭露碳排、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揭露碳排及主動查找公司所揭露碳排）、約 1% 為 4（來源為彭博預估碳排）、0% 為 5（來源為產業平均碳排）。



三 . 利益衝突管理



三、利益衝突管理

新光人壽本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並基於客戶或股東利益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除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外，特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明確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避免公司與客戶或受益人等利害關係人間發生各種利益衝突。前揭規範請見新光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與目的、態樣

為保障本公司與客戶或受益人間執行業務之相關權益，建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整體控管措施如下：

資訊控管

- (1) 為保障客戶權益，本公司人員對於客戶之資訊，除依法律規定對外揭露、經公司授權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負有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 (2) 本公司依各部門業務權責及人員之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客戶個人資訊安全。人員若有異動，其使用權限亦配合刪除或變更；另為防止密碼外洩，應定期變更使用者密碼。

防火牆設計

- (1) 本公司依部門功能及內部分工，設定各使用者於投資下單系統中之權限，非有權人員無法使用系統，以維護資訊之機密性。
-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3) 本公司建立網路服務安全規劃與管理，視資料與系統之重要性，採用資料加密、身分鑑識、電子簽章、防火牆及安全漏洞監測等措施，以防止資料或系統遭侵入、破壞、竄改、刪除及未經授權之存取。

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

本公司針對利害關係人交易，訂有控管流程，由交易單位負責於利害關係人系統查詢及完成交易條件檢核，確認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由風管及法遵單位進行限額及適法性控管；再由稽核單位定期與不定期進行查核。三道防線依權責分工，各司其職，確保各項公司營運與投資之企業、關係企業間交易未損及公司權益。

權責分工

本公司依業務權責分層負責，並於組織、部門調整時適時滾動修正內部控制及單位業務權責，並藉由三道防線各司其職，落實業務執行及風險之辨識管理、監控與有效性評估。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落實教育宣導

本公司定期與不定期舉辦董事、負責人、員工、業務員教育訓練，以強化對利益衝突防範及管理之認知，提昇遵法意識，避免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生利益衝突情事。

合理的薪酬制度

本公司訂有所屬業務員之酬金制度，衡平考量客戶權益、保險商品或服務對本公司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不得僅以業績目標達成為唯一報酬給付標準，並定期對負責人兼任內部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本公司針對各項公司營運之相關風險，訂有監測指標，對於監測期間內異常指標之業務事項，定期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更由二道防線提供改善建議，三道防線加強後續查核，落實控制點之建置。

彌補措施

本公司如發生與客戶、被投資公司、關係企業間之利益衝突情事，均提供有溝通、申訴管道：詳如本報告「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例如，與員工間之溝通管道，本公司提供有檢舉信箱、離職員工意見調查表、員工離職懇談、員工績效面談、員工意見發表區、員工有話大聲說不設限意見信箱等制度與管理方式，提供員工暢通的溝通管道，可有效避免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管理相關控管措施

公司與客戶間

本公司訂有「公平待客原則策略」、「公平待客原則要點」為確保本公司所提供商品或服務，自設計、廣告、銷售、契約履行、商品諮詢及客訴處理等過程，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客戶。本公司成立公平待客委員會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積極推動公平待客的企業文化。另於商品銷售前，除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之規定逐一審查之外，經由法令遵循單位確認商品並無損害保戶權益之不公平條款，並且於公司官網提供免付費電話作為客戶與本公司聯繫之管道。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公司與員工間

為防範國內股權商品相關投資人員以職務上所知悉公司從事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之消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本公司訂有「董事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以強化內控機制，落實對國內股權相關投資人員之利益衝突防範與管理。

針對「職務上有權代表本公司進行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交易之人員」及「因執行業務於本公司或子公司交易前知悉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交易相關內容之非實際從事投資交易人員」此二類對象，本公司法遵單位、股權投資部門轄區將定期和不定期檢核其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應受禁止之情形、申報及違規處理方式，並加強防免利益衝突之情事。

本公司針對「職務上有權代表本公司進行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交易之人員」所使用資訊及通訊設備加以管控，避免同仁利用職務上知悉公司交易資訊從事個人交易行為；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本公司設有獨立門禁與電話錄音之交易室，將投資決策及交易執行之職能予以區隔，以防止利益衝突情事。另外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明訂禁止直系親屬、夫妻、兄弟姊妹同時僱用為本公司內勤員工，避免因親屬間利害關係而影響業務推動之情事。

員工與客戶間

公司業務員於招攬或服務過程中，應避免為促成業績目標達成而有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除依相關外法規定外，尚針對業務員訂有管理規則，及懲處機制。此外，為加強防範業務員之不當行為，運用擅長的建構技術及「社群網絡分析技術」(Social Network Analysis, SNA)，打造「業務員風險分析系統」，以期公司主動發現業務員之異常行為，落實客戶權益保障。另為加強客戶與本公司之聯繫管道，本公司除訂有「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外亦於官網揭露申訴處理管道，提供客戶直接與本公司人員聯繫。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

公司與投資之企業間、關係企業為交易，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合乎營業常規，嚴禁利益輸送情事，除要求業務執行單位遵守保險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外，更依業務屬性之不同，由專門法務人員協助審理相關合約、備忘錄，以保障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交易合理、合規、合法。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公司負責人於關係企業兼職，其本職及兼任職務應均能有效執行。本公司特訂定「負責人任用及應遵循事項準則」、「指派人員擔任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職務績效考核準則」，定期辦理董事及經理人兼任其他職務之考核，以避免因兼任職務損及公司業務之執行。

本公司於盡職治理報告期間，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顯示利益衝突管理防範機制具有有效性。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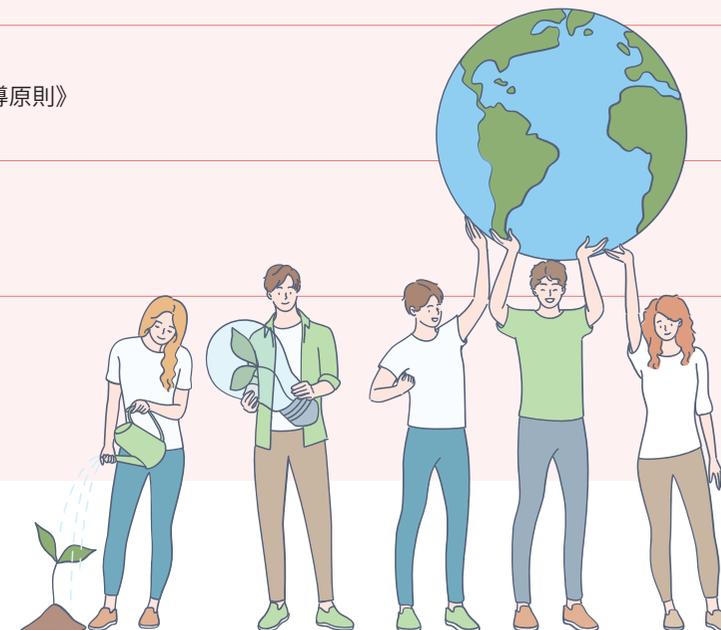
議合政策與原則

新光人壽為善盡盡職治理責任，並有效掌握被投資公司 ESG 風險、改善其永續績效，本公司依金控母公司議合政策，依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原則四 -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訂定議合指導原則，透過議合行動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永續發展策略，以及對重大 ESG 議題之意見與立場，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並參照國際永續趨勢、公司潛在永續風險訂定優先關注之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議合議題，並依金控母公司議合階段性目標、暴險部位重大性展開議合行動，將結果評估是否採取議合升級，以及擬定後續往來的依據。

ESG 優先關注議題 (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	<p>氣候變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所認定之高碳排產業 被投資公司未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p>生物多樣性與環境污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投資公司未制訂保護生物多樣性或政策，或未有海洋、森林、水資源、動植物保育、減塑等環保政策、承諾或相關作為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件
社會	<p>人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投資公司未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違反人權、雇用童工或人口販運事件
	<p>多元平等共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性別歧視、性騷擾或性別侵害事件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種族歧視事件
公司治理	<p>公司誠信經營與董事會績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投資公司未制訂誠信經營相關承諾或政策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 被投資公司未揭露董事會相關資訊，如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與開會情形

註：階段性議合目標將依國際趨勢、達成情形動態調整。



- 關於本報告書
- 目錄
-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 二、投資與評估
- 三、利益衝突管理
-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 附錄一
- 附錄二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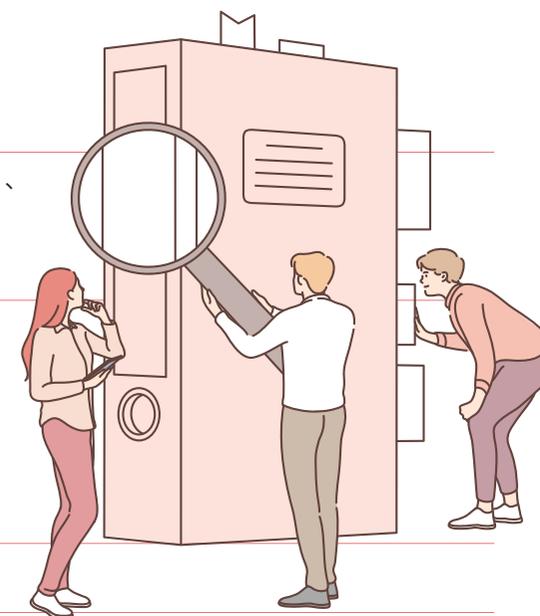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議合行動架構

議合議題設定	<p>關注議題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環境汙染 • 社會：人權、多元平等共融 • 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董事會績效
篩選議合議題及對象	<p>綜合考量應關注的議合議題、資產暴險部位之重大性，並使用 Bloomberg、集保結算所「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 (ESG IR 平台)」等所提供之國內外 ESG 相關資料庫，綜合評估交易對手不同產業特性所涉及之特有 ESG 議題、ESG 評等、財務績效，並將金管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等納入考量 (如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之活動等轉型企業)，篩選優先議合主題及對象。</p>
議合方式	<p>包括但不限於與被投資公司直接溝通 (電話會議、面會)、共同合作進行改善、問卷調查、舉行公開論壇、參與股東會發表立場及提出議案、行使投票權，或與其他公部門、私部門、金融機構及國內外倡議組織共同議合。</p>
議合結果評估	<p>採取議合行動後，得視議合結果採取後續決策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被投資公司有確實改善行為，且對 ESG 有正面影響或對 SDGs 具有貢獻者，宜優先列入投資名單 • 若議合結果符合預期目標，或議合對象經評估已達改善極大化，得暫緩議合行動 • 若議合結果未達預期，宜根據金控母公司永續價值、營運需求及風險管理提升議合強度
議合升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議合結果未達預期，將提升議合強度，相關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提高議合頻率、提升議合對象之溝通位階、聯合其他利害關係人共同議合、發布公開立場聲明書、參與股東會發表立場或提出議案、發動臨時股東會等 • 若經多次議合無果，基於公司風險管理需求，最終得採減資、撤資決策
議合進展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成功 & 結案 • 已朝正向發展 • 未有明確進展 • 不成功而採取升級行為 • 不成功 & 結案
成果揭露	<p>於盡職治理專區或永續報告書公開揭露企業議合成果</p>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議合活動之相關數據與作為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為更深入瞭解被投資公司的狀況與未來規劃，新光人壽藉由拜訪會晤、電話訪談、參加被投資公司法說會及透過參與股東會與投票、與經營階層互動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並交流。2024 全年度，本公司共發起 204 次議合行動 (包括電訪及參與法人說明會 100 次、親自拜訪討論 7 次、mail 互動 96 次、聯合議會會議 1 場)，議合行動占總資產比率達 29.1%，ESG 議合個案主題如下：

ESG 議合個案與主題統計			
	Environmental 環境	Social 社會	Governance 公司治理
議題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設定、低碳轉型計畫、生物多樣性揭露情形、煤炭與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產業轉型計畫、重大環境汙染事件	違反勞基法或其他人權相關法規、供應鏈管理與稽核、職業安全衛生、重大性別歧視、性騷擾或性別侵害事件等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
議合家數	147	48	9

註：部分議題涉及兩個面向以上



2024 年參與議合雙方之溝通位階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董事、總經理等 高階主管 (含發言人)	IR、永續部門 等相關人員	董事、總經理 等高階主管 (含發言人)	投資團隊
2%	98%	0%	100%

議合雙方溝通位階占比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議合階段性目標 - 各階段里程碑暨占總資產比

各階段里程碑		議合進展	占總資產比	股票家數	債券家數	股票及債券	家數總計
第一階段	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未有明確進展	24.9%	44	60	3	107
第二階段	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然未採取任何行動或其他消極作為	不成功而採取升級行為、不成功 & 結案	--	--	--	--	--
第三階段	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或規劃中)，並採取實際措施	已朝正向發展	3.5%	76	7	4	87
第四階段	被投資公司已實際完成因應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已成功 & 結案	0.7%	7	3	--	10
合計			29.1%	127	70	7	204

註：2024 年議合行動未有「不成功而採取升級行為」及「不成功 & 結案」。

金控聯合議合成果

氣候變遷議合目標

時間	第一階段 (2023-2025)	第二階段 (2026-2030)	第三階段 (2031-2050)
目標	碳排放量減量、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訂定、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	ESG 資訊第三方查證確信、高碳排產業低碳轉型、客戶價值鏈 ESG 風險評估	高碳排產業低碳轉型客戶價值鏈 ESG 淨零碳排

註：階段性議合目標將依國際趨勢、達成情形動態調整。

新光人壽積極瞭解被投資公司營運現況，並關注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永續議題與行動。為進一步了解被投資對象減碳行動，2024 年本公司與金控母公司針對氣候變遷議題，以「加入 SBTi」為議合目標，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氣候議合，並依投資部位、產業別、ESG 評等(公司治理評鑑、

MSCI ESG) 條件進行篩選，篩選出 129 家國內外股債部位，針對「淨零與溫室氣體資訊揭露」、「氣候減緩與調適計畫」、「生物多樣性」、「永續經濟活動」、「公司治理」等面向，發放議合溝通問卷，議合對象主要為「製造業」及「金融及保險業」產業之企業，以了解被投資公司的氣候韌性及公司經濟活動的永續程度，並進一步鼓勵他們制定 SBT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與轉型計畫，同時傳達本公司對氣候變遷議題之重視。此次問卷收到 60 家公司回覆，其中 8% 已成功並完成結案，17% 已朝正向發展。

議合實績

2024 年氣候議合共發放 129 家(含投資部位 37%)；其中超過 25% 已結案或朝正向發展。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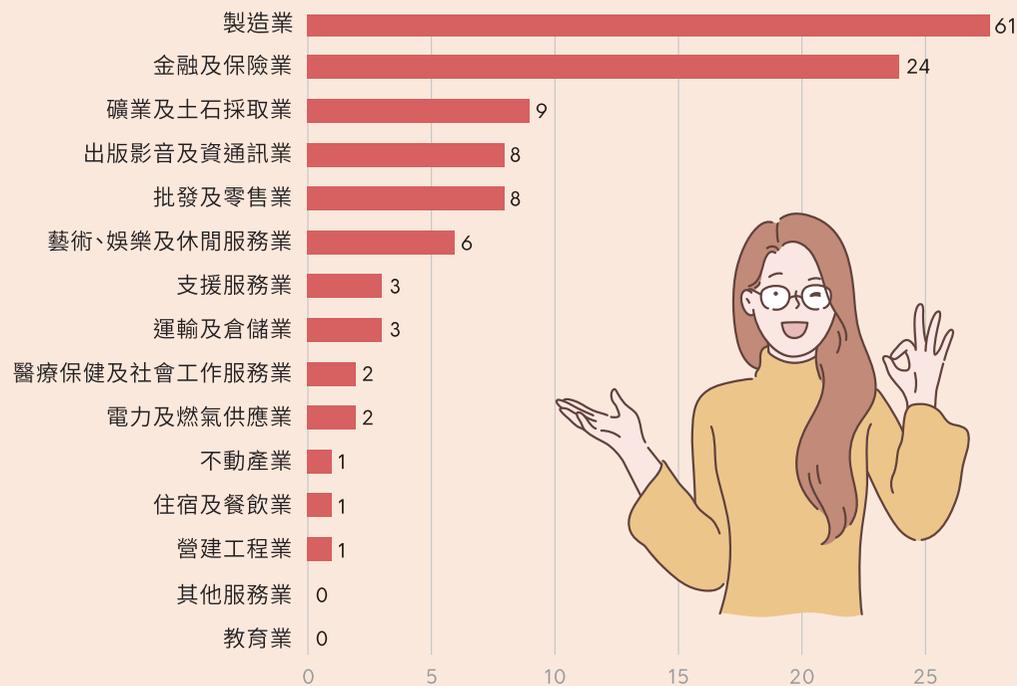
附錄一

附錄二

新光人壽 2024 年度完成上市櫃股票及債券通過 SBT 目標比率達 34.7%，超逾 2024 年度自身設定目標 30%，未來將積極與未回覆問卷及未有明確進展的公司溝通，並進一步規劃與其他金融業者合作，共同拜訪特定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促進被投資公司對於氣候議題，並朝低碳轉型永續發展。

議合成果

氣候議合問卷發放對象產業分布



議合進展	家數總計	議合成果
未有明確進展	97	75%
不成功而採取升級行為、不成功 & 結案	--	--
已朝正向發展	22	17%
已成功 & 結案	10	8%
合計	129	100%

註：2024 年議合行動未有「不成功而採取升級行為」及「不成功 & 結案」

議合個案

A 公司 2024/12 資產部位：股票

關於本報告書	議題主題	生物多樣性與人權及供應鏈管理。
目錄	議合原因	A 公司為全球重要供應鏈角色，其營業項目涵蓋消費性電子產品、雲端網路產品、電腦終端產品等，在逾 20 個國家及地區有生產及服務據點，為本公司長期投資對象。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議合範圍及目標	本次議合聚焦三大面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物多樣性與環境議題的作為：全球各據點對自然資源依存度與影響。 2. 對人權及供應鏈管理的影響及規劃：第三方 ESG 稽核機制與結果。 3. 永續發展機會：了解 A 公司對永續議題的投入及財務影響，諸如低碳技術創新（電動車、智慧城市、自動化等）、綠能投資平台、綠能基金。
二、投資與評估	議合方式	共同議合
三、利益衝突管理	議合位階	A 公司發言人暨永續委員會執行主管，以及相關 IR 成員 / 16 家金融機構投資人 / 本公司 ESG 負責人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議合內容與成果	A 公司先就公開資訊、第三方稽核結果、多項政策與內部控管指標，回覆 ESG 風險控管方式，並針對落後指標回覆改善措施；此外 A 公司針對本次議合三大面向回覆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環境方面，A 公司已與學術外部機構合作 TNFD；此外，為符合客戶目標需求，已設定多項化學品管理長期目標，優於國際同業。 2. 在勞工及供應鏈管理方面，已設定更嚴格的追蹤指標及第三方稽核。 3. A 公司除配合客戶要求，增加再生能源使用，成立相關綠電基金及平台，攜手供應商一同加入；此外 A 公司在電動車、電池、儲能、智慧程式及自動化等永續經濟活動已取得已定成果，預期將帶動營收的成長，以及自動化效益，故持續將該公司列為可投資標的。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議合後對公司及利害關係人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公司：促進 A 公司對於供應鏈管理設定個嚴格的指標，並在 MSCI ESG 化學品物質指標上提升，取得客戶及投資者信賴。 ■ 對利害關係人：讓其他投資人更能掌握 A 公司在生物多樣性的願景，透過全球指標企業的引領，揭露其在有害物質、勞動條件、供應商管理等議題的改善與管理，亦能協助全球供應鏈在相關議題上的進展，並使其員工職場安全與健康有所提升。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後續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設定目標，並持續追蹤勞工爭議及 ESG 評比改善情形，並預計於 2025 年再行召開會議檢視相關指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將維持投資 A 公司，並持續與 A 公司溝通生物多樣性、化學品管理、勞動人權及供應鏈管理作為；另因 A 公司近年 ESG 事件主要圍繞在勞工議題，將持續觀察 A 公司勞工事件及 ESG 評比改善情形。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B 公司 2024/12 資產部位：債券、股票

關於本報告書	議題主題	碳費開徵影響
目錄	議合原因	B 公司為臺灣大型傳統產業，為國內碳排大戶，旗下事業橫跨塑膠、煉油、石化、纖維等領域，並在臺灣、美國、中國及東南亞等地設有工廠，為因應 2026 年即將開徵的碳費對其財務影響，故展開議合行動。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議合範圍及目標	碳費開徵影響，以及低碳轉型計畫
二、投資與評估	議合方式	個別議合（親自拜訪）
三、利益衝突管理	議合位階	本公司個股分析師 / B 公司 IR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議合內容與成果	環境部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而「碳費徵收率」於同年 10 月 21 日公告並訂於翌年元旦生效，我國碳費制度將於 2026 年正式開徵，因 B 公司作為國內碳排大戶，為了解碳費開徵後對其財務影響，以及其他減碳作為，本公司產業分析師拜訪公司。 經了解，B 公司表示已經和環境部爭取到優惠費率 20 元 / 公噸 CO ₂ e 的價格，按照 B 公司永續報告書 2025 年目標約 691 萬噸 CO ₂ e 排放量（預估）計算，全年碳費金額將為 1.5 億以下，對公司影響十分有限。 現在產能開動率較低，沒那麼多排放（自然減量），達到標準不難，雖之後要求會越來越嚴格而且不會這麼大折扣，但主要是希望企業持續。再者，B 公司之前一直致力於減碳，因此相關 CapEx 影響很小。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議合後對公司及利害關係人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公司：除了解 B 公司是否已有減碳的作為，已爭取優惠費率，更督促公司應積極展開減碳行動並發展永續經濟活動，以取得機構投資人與客戶的青睞。 ■ 對利害關係人：因石化產業的長期發展將決定全球淨零的趨勢，因此透過不斷的督促，讓國家及其他投資人更能掌握 B 公司低碳轉型的進展。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後續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設定目標，並持續追蹤碳排減量以及低碳轉型支出的投入 B 公司身為碳排大戶，以行動表明重視碳費議題，並積極向環境部爭取優惠費率，以降低碳費對公司影響性，達成議合目標。 對於本次議合之碳費議題，B 公司已採取實際行動，降低 ESG 法規風險，故 ESG 綜合評比結果建議維持，然後將持續關注其減碳目標達成情形，以及相關低碳產業的資本支出情形，故將於明年度另行展開下一階段議合行動。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為謀取資金提供者(包含客戶、受益人及本公司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依循金控母公司「永續金融政策」作為推動永續投資之遵循方針,並依據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原則五-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訂定投票指導原則。

投票政策與原則

本公司投票權之行使應基於對被投資公司所取得之資訊,並考量議案對客戶、受益人及被投資公司共同長期利益之影響,採取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內容。本公司投票政策具體內容如下:

投票原則

1.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有益於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或股東長期權益之議案,原則上支持。
2. 對於有效支持或改善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以下簡稱「ESG」之議案表達支持;對於顯著違反 ESG 之議案,應表達反對立場,有關動機及標準,詳如「常見重大議案」說明。
3. 如遇該次股東會有董監改選議案,應遵循本國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情形,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對董監改選議案僅能表達棄權。

重大 ESG 相關議案

本公司將議案內容涉及 ESG 議題者列為重大議題,作為本公司投票支持或反對之原則與標準,已有效促進永續共融。

重大議案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 (E)**: 氣候變遷為全球面臨最具挑戰性的議題之一,相關議案包含被投資公司淨零碳排策略、制定減碳目標、氣候變遷風險政策、發布氣候轉型報告,以及對環境、生物多樣性造成影響之計畫等。
- **社會 (S)**: 企業永續發展應該從支持維護人權、多元平等共融及保護員工工作條件及福利,相關議案包含被投資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提升員工福利、員工聘用政策,以及對社會造成影響之計畫等。
- **公司治理 (G)**: 企業永續發展應重視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財報真實性、董事會績效、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相關議案包含被投資公司合併、收購、股份轉讓、分割、增減資、預計上市櫃,以及涉及股東權益等。

常見重大議案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讓或分割
- 增資
- 私募有價證券
- 減資 / 現金減資
- 預計上市 (櫃)
- 其他 -ESG 性質相關,如永續績效與董事或高階主管薪酬、發布性別及種族報告等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 二、投資與評估
 - 三、利益衝突管理
 -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 附錄一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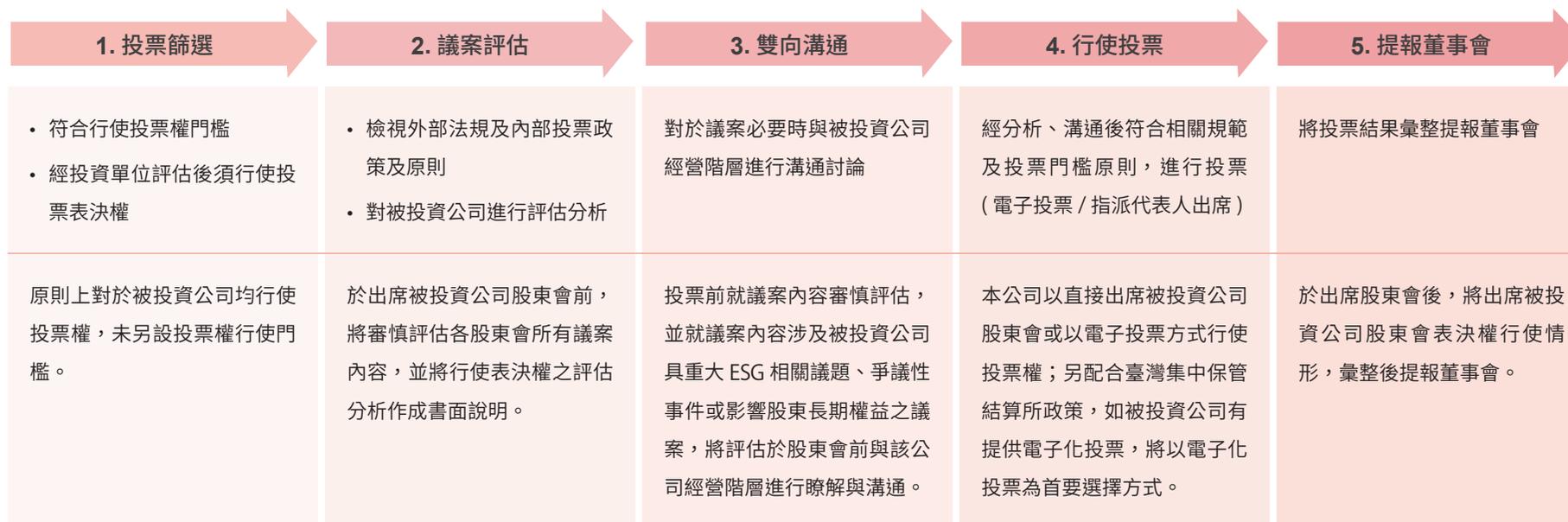
投票成果揭露

妥善書面記錄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情形，每年彙總揭露於網站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補充規範

政策亦適用外部代理投票服務公司，於委託外部代理投票服務公司辦理投票相關事宜時，應確認對方投票建議與本公司內部投票政策原則一致。

投票權行使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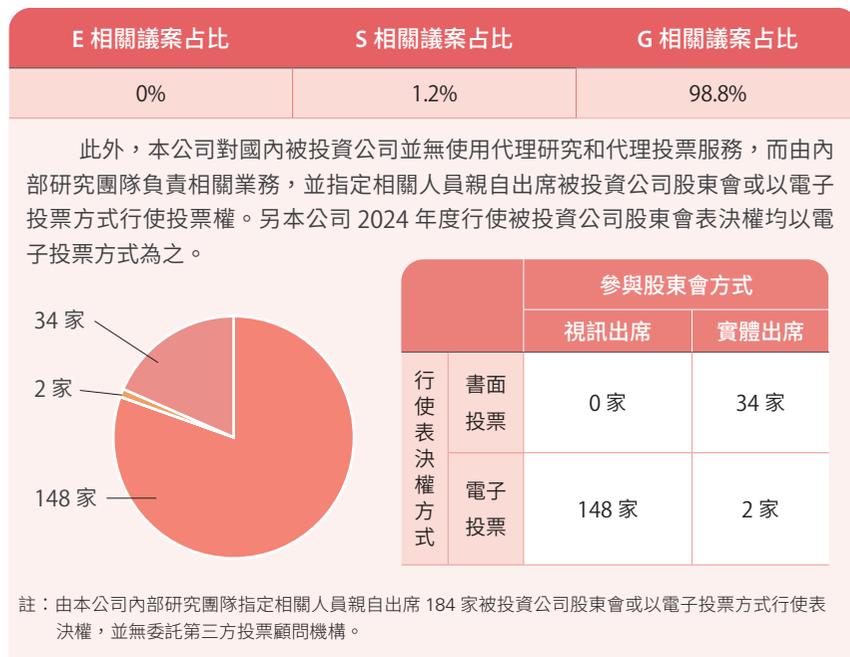


※ 相關議案列舉詳如 P.30 「行使投票權與重大議案案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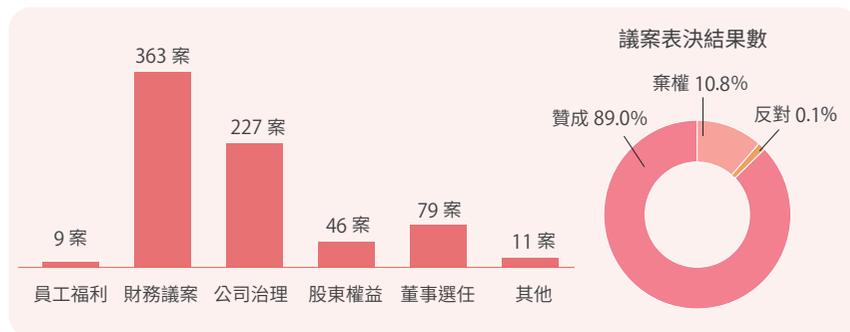


投票情形揭露

本公司於網站盡職治理專區揭露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2024 年本公司參與 184 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150 家上市及興櫃公司及 34 家非上市櫃公司)，並採電子投票方式參與，專案投資公司親自參與投票，議案表決數為 735 案，各項 ESG 議題有關的比率揭露如下，其中議案類型以財務議案、公司治理為主。



投票情形依股東會議案分類統計如下圖表



議案分類	議案內容	提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員工福利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	8	0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	1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財務議案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87	187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76	176	0	0
公司治理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34	134	0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93	87	0	6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股東權益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讓或分割	3	3	0	0
	增資 (盈餘 / 資本公積 / 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	36	0	0
	私募有價證券	4	4	0	0
	減資 / 現金減資 (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3	3	0	0
董事選任	董監事選舉	79	6	0	73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其他	其他	11	10	1	0
總計		735	655	1	79
		100%	89%	0.1%	10.8%

註 1：依據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董監事選任相關之議案採棄權方式處理。

註 2：本公司 2024 年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投票中，共有 1 項議案表達反對立場，顯示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議案，而是考量議案對客戶、股東及被投資公司共同長期利益後作出重要決議。

註 3：配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 行使投票權與重大議案案例說明

本公司積極行使投票權，並於行使表決權後將書面記錄提至董事會；如被投資公司議案涉及重大 ESG 議題、爭議性事件、影響股東長期權益或涉及保險法令相關規定等相關議案，視為重大議案（詳見 P.27 「投票政策與原則」），必要時將於股東會前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近年度投票說明與重大議案舉例如下：

公司名稱	議案內容	重大議案判斷	投票立場	投票說明及後續規劃
大○光	改選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案。	屬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	棄權	遵循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對董監改選議案僅能表達棄權。
力○	本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 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 / 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及 / 或發行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之處理情形報告。	涉及股東權益事項，經評估為重大議案。	贊成	本公司於 113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7 仟 5 佰 9 拾萬股或公司債新臺幣 50 億元 (或外幣換算等值) 額度內，得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選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並依相關法令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 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 / 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及 / 或發行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故本公司表示贊成。
遠○	本公司擬發行民國 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涉及公司治理及 ESG 事項，經評估為重大議案。	贊成	本公司贊成被投資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高階主管及關鍵人才，並將其獎勵連結中長期股東利益與 ESG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成果，擬依相關法規規定，制定 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據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此議案符合 ESG 成果項目中，故表示贊成。
力○創投	力○創投股東議案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到期展延案」。	涉及股東權益事項，經評估為重大議案。	反對	<p>背景說明</p> <p>力○創投 2024 年股東會提出該討論案，考量該創投公司已存續超過 20 餘年，且早已步入清算階段，經內部分析後，評估本討論案涉及股東權益且傷害本公司持股權益，不應再收管理費用。</p> <p>溝通程序</p> <p>本公司於股東會前主動致電智○科技管顧團隊 (代管力○創投)，陳述對該議案的評估結果，並明確表明反對立場，亦同時表達處分意願；惟智○科技管顧團隊僅表示尊重股東的投票權，並未對本公司提出之意見表達其他想法。</p> <p>反對標準</p> <p>本公司投資力○創投超過 20 餘年，然該公司投資績效不如預期仍持續收取管理費，經溝通後股東會在即，為維護股東權益經評估後表示反對該議案；惟力○創投因股權分散，且多數股東為力○集團關係企業，本公司僅占 5.68%，且無董事席次，對議案之反對效力有限，最終投票結果仍然通過。</p> <p>後續行動</p> <p>該公司已處於後期準備進入清算期，將持續處分轉投資資產。經綜合評估後，維持賣出建議；惟力○創投屬未上市公司，實難找到買家，本公司將持續伺機處分。</p>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2024 年新光人壽同步響應並依循金控母公司參與之環境議題部分國際組織與永續規範：

<p>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p>	<p>金控母公司 2018 年正式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成為 TCFD 支持者，並開始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期許質量化分析評估氣候變遷對集團營運潛在影響。新光人壽為強化氣候韌性，依循金控母公司策略並導入 TCFD 框架，建立氣候治理機制 (涵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等層面)，辨識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運用情境分析評估氣候變遷對新光人壽潛在之財務衝擊。</p>
<p>自然相關財務揭露 (TNFD)</p>	<p>金控母公司響應全球自然資本及生物多樣性維護，2023 年正式成為自然相關財務揭露 (TNFD) 論壇成員，並開始導入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框架於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新光人壽初步依循 TNFD 指引之 LEAP 方法學的定位 (Locate) 的要求，以臺灣營運據點及高自然敏感性產業之投資部位進行疊圖分析其座落位置是否與生物多樣性區域重疊，經辨識結果顯示影響較低。</p>
<p>淨零行動聯盟</p>	<p>金控母公司 2021 年攜手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TAISE) 及國內等 12 家企業，於世界環境日成立「台灣淨零行動聯盟」，致力推動「台灣淨零排放倡議 NetZero2030/2050」，新光人壽同步擬定淨零排放減碳期中目標及執行策略，逐步提升空調設備用電效率，建置自發自用再生能源設備，以綠電取代一般用電，並持續執行環境永續訓練。</p>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新光人壽定期檢視利害關係人關注重點，遵循「AA1000 SES 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以問卷及金融同業整體狀況評估，辨識 7 類利害關係人群體，從中挑選與盡職治理高度相關之 5 類利害關係人群體，提供不同溝通與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於盡職治理及 ESG 相關議題的需求，並持續精進。

關於本公司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如需進一步溝通聯繫管道如下：

客戶、受益人：客戶服務專線 0800-031-115

新光人壽保戶心聲留言板

綜合企劃部：skl11x700@skl.com.tw ✉

被投資公司：國內股票投資部 skl11n000@skl.com.tw ✉

其他機構投資人：skl10n100@skl.com.tw ✉

或直接至本公司網站下方點選盡職治理專區了解相關內容

新光人壽官網：<https://www.skl.com.tw/>

盡職治理專區網站：<https://esg.skl.com.tw/zh/stewardship>



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
政府與主管機關	金融保險事務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管，因此我們嚴循法令政策，以健全金融業務經營，維持穩定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函 主管機關會議 法庭活動 研討會
股東/投資人	穩健的財務經營績效及有效的投資風險控管，是股東投資人關心的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常會 股東臨時會 法人說明會 企業官網 公開資訊觀測站
員工	新光人壽視員工為永續經營的重要資產，如何透過員工正確傳遞以人為本的服務精神，並積極回應員工各方面的心聲，是企業能否長期經營的關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網意見發表區 電子報 (人資 e 報、勞安季刊) 員工溝通電子信箱及服務專線 勞資會議 員工認同度調查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勞工臨場健康服務
客戶/受益人	保險是服務人的事業，即時回應並滿足保戶多元化的商品及溝通需求，持續精進提供令保戶滿意的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800 客服專線 官方網站 新光人壽 APP EDM 保戶季刊 服務據點 新光人壽粉絲團 滿意度調查 保戶關懷專案 申訴/檢舉信箱
合作通路	與外部通路簽訂合作契約，增加業務銷售機會並提升保費收入，亦提升新光人壽品牌知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商品推出 商品說明會 商品新聞稿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附錄一：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身為機構投資人，期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謀取本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長期最大利益，爰依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人身保險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之盡職治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 一、盡職治理行動：平時以定期參與被投資公司舉辦之法說會、股東會，或不定定期拜訪被投資公司（包含親自參訪廠區及電話聯繫等）與經營階層互動之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各項業務或財務等情形，透過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及互動進而形成投資決策，且將重大投資決策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審議。
- 二、本公司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另配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 三、本公司依循新光金控「永續金融政策」作為推動永續投資之遵循方針。為實踐永續投資，我們支持永續投資相關之法規與監管政策，於投資前考量 ESG 面向，留意被投資公司 ESG 議題。被投資公司若發生 ESG 重大議題，將與其對話溝通，追蹤其改善情形，並評估調整投資策略之必要。

- 四、本公司將 ESG 策略及思維植入投資、放款、保險等金融營運活動中，並與客戶、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等眾多利害關係人合作，推動責任金融商品及服務。未來，我們會持續掌握永續發展潮流，逐步提升責任投資之比例，並有效跟上全球永續步伐及正向契機。
- 五、本公司於網站盡職治理專區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相關業務，故建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 一、考量本公司之營運流程，本公司可能之利益衝突態樣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與客戶間、公司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 二、為防範及處理利益衝突，本公司訂有相關規定。主要利益衝突管理方式可包含：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權責分工、落實教育宣導及合理的薪酬制度等。
- 三、本公司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宜定期或不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目的，在於評估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客戶或受益人長期價值之影響，及決定進一步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之方式與時間，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環境汙染）、社會（人權、多元平等共融）及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董事會績效）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將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以及對重大 ESG 議題之意見與立場，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 ESG 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及溝通改善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本公司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本公司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本公司議合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遵循集團之議合政策，為確保資金提供者（包含股東、客戶）之總體利益、降低永續相關風險並掌握機會，本公司對於長期持有之自有部位（包含主動及被動），宜研究和分析被投資公司，並將蒐集之資料作為評估投票決策和持續業務合作之參考。

二、本公司關注之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議合議題及指引如下，若被投資公司發生下列情事，則列入優先議合名單，並針對不同個案決定議合方式：

氣候變遷：

- 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所認定之高碳排產業
- 被投資公司未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生物多樣性：

-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環境汙染事件
- 被投資公司未有生物多樣性政策、承諾或未有海洋、森林、水資源、動植物保育、減塑等環保政策、承諾或相關作為

人權：

- 被投資公司未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違反人權、雇用童工或人口販運事件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多元平等共融：

-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性別歧視、性騷擾或性別侵害事件
-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種族歧視事件

公司治理議題：

-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
- 被投資公司未揭露董事會相關資訊，如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與開會情形

註：非上市櫃公司，得另依適用之 ESG 指標篩選列入議合名單

三、本公司議合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與被投資公司直接溝通、共同合作進行改善、問卷調查、舉行公開論壇、參與股東會發表立場及提出議案、行使投票權，或與其他公部門、私部門、金融機構及國內外倡議組織共同議合。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 ESG 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及溝通改善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四、議合行動後，若被投資公司有確實改善行為，且對 ESG 有正面影響或對 SDGs 具有貢獻者，宜優先列入投資名單；若議合結果符合預期目標，或議合對象經評估已達改善極大化，得暫緩議合行動；若議合結果未達預期，宜根據集團永續價值、營運需求及風險管理提升議合強度，並依升級強度後之議合結果作為繼續往來、減資、撤資決策的依據；前述提升議合強度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提高議合頻率、提升議合對象之溝通位階、聯合其他利害關係人共同議合、發布公開立場聲明書、參與股東會發表立場或提出議案等。

五、本公司宜定期公開揭露企業議合成果，以對外說明永續金融推動進度。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投票權之行使應基於對被投資公司所取得之資訊，並考量議案對客戶、受益人及被投資公司共同長期利益之影響，採取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內容。

本公司投票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一、持有國內被投資公司股票而行使股東會表決權，得依本國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均行使投票權，未另設投票權行使門檻。本公司以直接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另配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二、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並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成書面說明，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三、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投票原則：

1.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有益於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或股東長期權益之議案，原則上支持。
2. 對於有效支持或改善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以下簡稱「ESG」）之議案表達支持。
3. 對於顯著違反 ESG 之議案（如：影響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財報不實議案，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環境汙染、違反人權及氣候議題之議案，或因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本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應表達反對立場。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4. 如遇該次股東會有董監改選議案，於應遵循本國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情形，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對董監改選議案僅能表達棄權。

四、本公司關注之重大 ESG 相關議案如下：

1. 環境因子 (E)：氣候變遷為全球面臨最具挑戰性的議題之一，包含對於被投資公司致力於淨零碳排策略、制定減碳目標、氣候變遷風險政策、發布氣候轉型報告等有利於減緩氣候變遷之議案，以及對環境、生物多樣性造成影響之計畫等。

2. 社會因子 (S)：企業永續發展應該從支持維護人權、多元平等共融及保護員工工作條件及福利，相關議案包含被投資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提升員工福利、員工聘用政策，以及對社會造成影響之計畫等。

3. 公司治理因子 (G)：企業永續發展應重視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財報真實性、董事會績效、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相關議案包含被投資公司合併、收購、股份轉讓、分割、增減資等議案、預計上市櫃，以及涉及股東權益等。

如遇本公司重視之 ESG 因子相關議案，應依三、規定進行投票作業。

五、應妥善書面記錄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情形，每年彙總揭露於網站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六、本政策亦適用外部代理投票服務公司，於委託外部代理投票服務公司辦理投票相關事宜時應確認對方投票建議與本公司內部投票政策原則一致。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檢視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評估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本公司每年於網站發布盡職治理報告。

附則 本遵循聲明首次簽署日 105 年 8 月 12 日，歷次修正紀錄如下：109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6 月 28 日、113 年 9 月 30 日。

簽署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Stewardship Principles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Compliance Statement of Shin Ko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Shin Kong Life Insurance Co.,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mpany") is primarily engaged in the life insurance business and considered as an asset owner making investments with its own funds and reserves. As a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the Company expects to seek long-term maximum interest for the Company and its customers, beneficiaries, and shareholders through its stewardship actions. Therefore, the Company follows the "Stewardship Principles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promulgat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TWSE). Compliance with the six major principles is stated as follows:

Principle 1 Establish and disclose stewardship policies

The Company's operating objective aims to achieve the maximum interest of customers, beneficiaries, and shareholders through the life insurance business. The Company's stewardship policies primarily include the following:

- I. Stewardship actions: The Company attends institutional investor conferences and shareholders' meetings held by investee companies regularly, or pays a visit to the investee companies from time to time (including visits to the factory premises in person and phone calls) to interact with the management. The Company keeps focusing on the investee companies' business and financial positions, makes investment decisions through dialogue and interaction with the investee companies, and reports major investment decisions to the Company's Board of Directors for deliberation.
- II. The Company complies with the "Insurance Act" related laws, regulations, and written interpretation. Before attending any of the investee companies' shareholders' meetings, the Company will evaluate the motions proposed at the meetings carefully to help the Company exercise its voting rights. Meanwhile, in response to TDCC's policy, if the investee companies provide the e-voting system, the Company will adopt the e-voting system as the first priority.
- III. The Company adopts the "Sustainable Finance Policy" of Shin Kong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as the policy for promotion of sustainable investment. In order to practice sustainable investment, we always support laws and regulatory policies related to sustainable investment, take ESG aspects into consideration before investment, and

pay attention to the ESG issues of the investee companies. If the investee company suffers any major ESG issue, the Company will communicate with it, follow upon its improvement status, and evaluate the need to adjust the investment strategy.

- IV. The Company incorporates ESG strategies and thinking into its financial operations, such as investments, loans, and insurance, and works with multiple stakeholders including customers and business partners (including suppliers) to promote responsible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services. In the future, we will continue to contro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rends, increase the proportion of responsible investments step by step, and keep pace with global sustainability trends and positive opportunities effectively.
- V. The Company discloses the details about its performance of stewardship in the stewardship section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and updates them at least once per year.

Principle 2 Establish and disclose policies on managing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the Company performs its business based on the interests of customers or beneficiaries, the Company establishes policies on managing conflicts of interest.

The Company's policies on managing conflicts of interest primarily include the following:

- I.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process, the conflicts of interest which the Company might suffer include without limitation to conflict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its customers, the Company and its employees, employees and its customers, the Company and the other investee companies, and the Company and its affiliated companies.
- II. In order to prevent and deal with the conflicts of interest, the Company has set forth related regulations. The methods by which the conflicts of interest are managed may include information control, firewall design, stakeholder transaction control, division of labor, implementation of education and promotion, and a reasonable remuneration system.
- III. The Company is advised to summarize the whole story of any major conflict of interest incident and countermeasures to customers or beneficiaries regularly or from time to time.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Principle 3 Regularly monitor investee companies

The Company monitors investee companies in order to evaluate the impact posed by the related information on the long-term value of the investee companies, customers, or beneficiaries, and determine the method and timing of further dialogue and interaction with the investee companies, as a reference for future investment decisions.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the Company accesses sufficient and effective information and lays a sound foundation for the Company's investment decisions, the Company monitors the issues including the investee companies' relevant news, financial performance, industry overview, business strategy, environment (climate change, biodiversity and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ociety (human rights, and diversity, equity and inclusion (DEI)),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thical management and board of directors' performance).

The Company will,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on environment,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SG) issues, monitor, analyze, and evaluate the investee companies' relevant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and verify thei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rategies.

Principle 4 Maintain an appropriate dialogue and interaction with investee companies

Through appropriate dialogue and interaction with the investee companies, the Company further understands and communicates the risks faced by the industry and strategie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heir management, as well as their opinions and positions toward major ESG issues, and uses the best effort to achieve certain consensus on the long-term value creation of the investee companies.

The Company communicates with the management of the investee companies through telephone conferences, interviews, participation i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conferences, or appointment of our personnel to attend shareholders' meetings. When any investee company has a major violation of ESG principles or may damage the long-term value of the Company's customers and shareholders on a specific issue, the Company will from time to time inquire with the management of the investee company about the handling situation and communicate with it about the improvement progress, but will not rule out the collaboration opportunity with other investors to demand the response.

The Company cares about the impact posed by interaction and engagement on the

investee companies, proposes the planning and focus of future engagement, and then makes subsequent investment decisions.

The Company may also participate in relevant advocacy organizations for specific environment,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SG) issues to jointly expand and leverage its influence as a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The Company's engagement policies primarily include the following:

- I. The Company follows the Group's engagement policies. In order to ensure the overall interests of fund providers (including shareholders and customers), mitigate sustainability-related risks and seize opportunities, the Company is advised to research and analyze the investee companies with respect to the proprietary positions (both active and passive) held by it perpetually and also identify the collected information as the reference for evaluating voting decisions and continued business cooperation.
- II. The environment,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SG) engagement issues and guides monitored by the Company are stated as follows. If any investee company meets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it will be included into the priority engagement list, and the engagement method will be decided on a case-by-case basis:
 1. Climate change
 - The investee company is engaged in a high-carbon-emission industry acknowledged by the Company.
 - The investee company has not yet set its greenhouse gas reduction goal.
 2. Biodiversity
 - The investee company suffers some significant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incident.
 - The investee company has no biodiversity policy or undertaking in place, or has n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olicies, undertaking, or practices related to oceans, forests, water resources, animal and plant conservation, or plastic reduction in place.
 3. Human rights
 - The investee company fails to comply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UNGPs)” .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 The investee company commits serious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employs child labor, or engages in human trafficking.

4. Diversity, equity, and inclusion (DEI)

- The investee company suffers major gender discrimination, sexual harassment, or sexual assault incidents.
- The investee company suffers some significant racism incident.

5. Corporate governance issues

- The investee company engages in activities violating the ethical management materially.
- The investee company fails to disclose the information o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uch as the expertise of the board members and board meetings.

Note: Non-TWSE/TPEX listed companies may be screened and included into the engagement list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ESG indicators.

III. The methods by which the Company proceeds with the engagement include without limitation direct communication with investee companies, collaboration on improvements, survey by questionnaire, organization of open forums, participation in shareholders' meetings to state the positions and propose proposals, exercise of voting rights, or collaboration with other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domestic and foreign advocacy organizations for engagement. When any investee company has a major violation of ESG principles or may damage the long-term value of the Company's customers and shareholders on a specific issue, the Company will from time to time inquire with the management of the investee company about the handling situation and communicate with it about the improvement progress, but will not rule out the collaboration opportunity with other investors to demand the response.

IV. If, upon the engagement, the investee company has improved its conduct and poses some positive impact on ESG or contributes to the SDGs, it shall be included into the investment list as the first priority. If the engagement results meet the expected goals, or the engagement target is assessed to have achieved maximum improvement, the engagement may be suspended. If the engagement results are less than the expectations, the intensity of the engagement to be enhanced subject to the group's sustainable value, operational needs, and risk management, and the engagement results upon the enhancement shall serve as the basis for decision making on continued transactions, capital reduction, and divestment. Said methods by which the intensity

of engagement is enhanced include without limitation to increase in the frequency of engagement, improvement of the communication level of the engagement target, cooperation with other stakeholders for the engagement, presentation of the public position paper, participation in shareholders' meetings to express positions or propose motions, etc.

V. The Company is advised to disclose the business engagement results regularly to explain the sustainable finance promotion progress to the public.

Principle 5 Establish and disclose clear voting policies and voting results

The Company shall exercise its voting rights based on information accessed by the investee company and by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impact posed by the proposal on the long-term interests of customers, beneficiaries and the investee company. The Company tends to express support, objection, or abstention, not absolutely supporting the motions proposed by the investee company.

The Company's voting policies primarily include the following:

- I. The voting rights to be exercised for holding of domestic investee companies' shares may be exercised by correspondence or in an electronic form at a shareholders'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77-1 of the Company Act of the ROC. The Company exercises its voting rights toward all of the investee companies. No threshold for exercise of the voting right is set by the Company separately. The Company exercises its voting rights by attending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of the investee company in person or in an electronic form. Meanwhile, in response to TDCC's policy, if the investee companies provide an e-voting system, the Company will adopt the e-voting system as the first priority.
- II. Before attending any of the investee companies' shareholders' meetings, the Company will evaluate the motions proposed at the meetings carefully and produce the evaluation and analysis on exercise of voting rights in writing to help the Company exercise its voting rights. If necessary, the Company will try to understand and also communicate with the investee company's management before the meetings.
- III. The Company's voting principles on the motions proposed at the investee company's shareholders' meetings: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

1. In order to respect the expertise of the investee company in business management and promote its development effectively, the Company supports any motions proposed by the management that are beneficial to the investee company'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r the long-term interests of shareholders, in principle.
2. Express support for motions that support or improve environment,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ESG") issues effectively.
3. The Company shall express objections against the motions that obviously violate ESG (eg motions or false financial reports that violate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ethical management, motions for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and climate issues that pose negative impacts on the environment or society or that could potentially harm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or shareholders due to unsound operations).
4. If a motion for re-election of directors/supervisors is raised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not exercise its voting rights in the re-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of the investe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3, Article 146-1 of the Insurance Act of the ROC. Therefore, the Company can only abstain from voting on such motion.

IV. The major ESG-related motions concerned by the Company are stated as following:

1. Environmental Factor (E): Climate change is one of the most challenging issues faced by the world, including the motions that help mitigation of climate change, such as the investee company's commitment to a net-zero emissions strategy, formulation of carbon reduction goals, climate change risk policies, and publication of climate transition reports, as well as plans that pose some impact on the environment and biodiversity.
2. Social Factor (S):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shall support human rights and DEI, and protect employees' working conditions and welfare. The related motions include the investee company's issue of RSAs, employee stock warrants below market valu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employees at a price less than the actual average repurchase price, improvement of employee welfare, employment policies, and plans that pose some impact on the society.
3. Corporate governance factor (G):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shall focu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ethical management, genuine financial reporting, board performance, and interests of shareholders and stakeholders. The related motions include mergers, acquisitions, share transfers, spin-offs, capital increases and decreases of the investee company, expected IPOs, and matters involving shareholders' equity.

In the case of any motion related to ESG factors cared by the Company, voting shall be exercis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III of Principle 5 herein.

- V. The attendance of the investee company's shareholders for voting shall be recorded in writing, and summarized and disclosed on the website or in the institutional investor stewardship report.
- VI. The policy may also apply to external proxy voting service companies. When appointing an external proxy voting service company to handle the matters related to voting, the Company shall confirm that its voting recommendations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Company's internal voting policies.

Principle 6 Periodically disclose the status of fulfillment of stewardship responsibilities to customers or beneficiaries

The Company regularly reviews its stewardship policies, conflict of interest policies, voting policies, and the performance of stewardship to evaluate their effectiveness. An annual stewardship report is published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The Statement was executed on August 12, 2016 for the first time. The revision history is dated June 30, 2020, June 28, 2023 and September 30, 2024.

Signed by Shin Ko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附錄二：

對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之評估

透過金控母公司永續金融政策及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等相關政策修訂、深化盡職治理落實及提高揭露品質，本公司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六原則，且沒有無法遵循之情形，所採取之盡職治理活動具備有效性。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遵循項目	本公司落實情形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請參閱本報告書相關章節及新光人壽官方網站—盡職治理專區	二、投資與評估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請參閱本報告書相關章節	三、利益衝突管理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請參閱本報告書相關章節	二、投資與評估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請參閱本報告書相關章節	二、投資與評估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請參閱本報告書相關章節	二、投資與評估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請參閱	新光人壽官方網站 - 盡職治理專區

關於本報告書

目錄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二、投資與評估

三、利益衝突管理

四、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投票政策與揭露

六、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

七、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附錄一

附錄二